

110-111 年度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

工作執行計畫書

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目錄

一、	執行目標與方法.....	1
	(一) 績效評鑑執行目標.....	1
	(二) 績效評鑑執行方式與內容.....	2
二、	評鑑對象與評鑑計畫篩選.....	6
	(一)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 之評鑑對象.....	6
	(二) 工程督導考核之計畫案件篩選原則.....	6
三、	110-111 年度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7
四、	執行期程與進度.....	8
五、	各階段評鑑表格.....	10
	(一) 各階段評鑑表格說明.....	10
	(二) 【表 A】--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考核計分總表.....	12
	(三) 【表 B】--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表.....	14
	(四) 【表 B-1】--社區規劃師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表.....	16
	(五) 【表 C】--個案管理維護考核評分表.....	18
	(六) 【表 C-1】--社區規劃師個案管理維護考核評分表.....	20
	(七) 【表 D】--景觀總顧問評鑑表.....	22
	(八) 【表 D-1】--社區規劃師評鑑表.....	24
	(九) 【表 E】--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26
	(十) 【表 F】--縣市工程執行成效自評表.....	32
	(十一) 【表 G】--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 (※本表不列入總評分計分).....	33
	(十二) 【表 H】--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35
	(十三) 【表 I】--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37
六、	獎勵與督促.....	40

一、執行目標與方法

各縣市推動城鄉風貌工作已有多年，但從計畫、執行，至後續運作維護管理...等，成效各有優劣，因此亟需透過明確之衡量指標，以及評鑑委員之現地瞭解，以作為執行績效評鑑及工程督導考核之依據。

本署首先將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其中包含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工作項目，並分別研擬具體可供衡量指標，以辦理年度評鑑，據以推薦執行績優之縣市單位或個別計畫...等。

評鑑方法包括「自主評鑑(由地方政府)」(提供委員參考)及「行政執行績效評鑑(由評鑑委員及外部行政單位考評)」，此外，為落實地方縣市管考與計畫執行效率，並補紙上作業之不足，110-111 年度將繼續沿用現地考核，與上述兩評鑑結果一併整合，以完成全面性執行績效評估。

(一) 績效評鑑執行目標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參考 109 年度城鎮之心評鑑方式，針對「準備、協商過程」、「團隊伙伴關係」、「執行管考」以及「工程品質控管」...等四個面向分析與了解各縣市執行上的表現，調查對象分別為縣市承辦單位、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團隊。評鑑模式強調中央與地方縣市政府兩方共同學習成長，以學習性及創新性精神轉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與社區營造，及基本的執行能力、控管能力、合作能力...等之評量工作來進行。

110-111 年度縣市執行行政績效評鑑之執行目標如下：

1. 就中央主管單位而言：

- 就各縣市行政執行績效，建立一個公開、客觀且共創的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績效評鑑機制模式。
- 訂立客觀且合理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方式與項目，評鑑重點在於行政與預算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品質...等重要關鍵項目。
- 依據績效評鑑結果選出 110-111 年度工程計畫執行或表現優良與有待加強之縣市。
- 推薦及評選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優良案例。
- 研提協商評鑑成果縣市獎懲制度。

2. 就各縣市政府而言：

- 透過績效評鑑的過程，除自行考核 110-111 年度執行情形，更可同時獲得實質的輔導與建議，以作為下年度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時之改善目標。
- 各縣市進行「準備、協商過程」、「團隊伙伴關係」、「執行管考」以及「工程品質控管」等四個面向之自我管考與評核，以提升自我執行能力。

(二) 績效評鑑執行方式與內容

為使工程進度與計畫期程能符合營建署之期待，98 年度之績效執行方式開始加入現地工程督導考核之評鑑方式，此部分成績將予以併入年終績效評鑑分數中，盼透過此評鑑機制以建立一個更公正、更客觀且共同學習的機會。

為鼓勵各縣市執行計畫案更注重環境價值，於 109 年度工程督導增列「環境價值推廣」作為加分項目，倡導與國際趨勢作法連結，扣合回應永續發展目標(SDGs)，深化本計畫之補助效益，110-111 年度將列為必要評分項目。

此外，為落實評鑑後之獎懲，以及對於成績落後者之後續追蹤輔導，110-111 年度將參酌過去年度評定績效研擬獎懲及追蹤輔導辦法，以收縣市績效評鑑之具體成效。

110-111 年度績效評鑑之主要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 成立績效評鑑督導考核小組。
- 進行評鑑指標研擬修正與配分調整。
- 召開評鑑說明會或執行座談會。
- 進行第一階段評鑑工作 - 「縣市管考評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 進行第二階段評鑑工作 - 「現地督導考核」。

延續過去評鑑方式，「縣市管考評鑑」主要在於了解 110-111 年度各縣市對於「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過程中之績效表現，調查表包括：

-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
-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景觀總顧問自評表」。
- 「縣市社區規劃師團隊自評表」。
-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其中，為落實學習性與創新性的思考方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為配合績效評鑑，就「準備、協商過程」、「團隊伙伴關係」、「執行管考」，以及「工程品質控管」等四個面向分析與了解各縣市執行上的表現，調查對象分別為縣市主管、景觀總顧問、縣市人員。

此外，籌組評鑑考核小組至國內各縣市進行「現地督導考核」之評核機制，是為了使各縣市在硬體工程計畫上能有效掌握期程與工程品質。並綜合上述之督導考核及評鑑結果，據以對各縣市提出建議並且進行評比，並透過縣市簡報整體執行績效，讓評審委員能從中了解各縣市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自主管考調查及執行困難，以此為依據評選出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或表現優良與有待加強之縣市。

執行績效評鑑主要將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縣市管考評鑑」及「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各佔績效評鑑總分的 15%及 35%；第二階段為「縣市現地督導考核」，佔績效評鑑總分的 50%。

1. 第一階段--「縣市管考評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第一階段就「管考評鑑」而言，將透過「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景觀總顧問評鑑表」、「社區規劃師評鑑表」、「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財產登錄及網站填列」，讓各縣市承辦人員進行自主評鑑，也透過本署人員及委員就縣市管考部份進行評鑑。

另考核委員至各縣市，由 21 縣市分別向評鑑委員報告 110-111 年度的執行情形，包括各計畫之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狀況，以及景觀總顧問協助推動督導之成效等，而後評鑑委員將就縣市執行狀況、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進行整體執行績效評鑑，並且提出輔導建議。

評鑑簡報內容，應包含符合補助目標之作法、110-111 年度補助計畫個案之範圍、空照圖、施工前、中、後、照片(並加註拍攝日期)、環境價值、經營管理成效...等。

2. 第二階段--「現地督導考核」：

考核委員至各縣市聽取簡報進行整體執行績效評鑑後，將依營建署抽查之個案安排現地考核，以了解各案計畫期程進度與品質狀況。本階段又分為兩項評鑑重點，分別為「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與「個案維護管理考核」。

現地之工程督導考核與維護管理考核將以縣市為單位分別進行，評鑑範圍包含 110-111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以及過去年度補助計畫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抽查，每縣市評鑑工作，以考核**競爭型 1 案(無申請案之縣市則以增加政策引導型 1 案取代)**，**政策引導型 1 案**，**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 1 案 (無申請案之縣市則不用列入計分)**及 110-111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各 1 案、過去年度已完工之個案後續維護管理 1 案及過去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 1 案為原則，行程安排以一天為原則。**如計畫類型有多案則挑 1 案代表**，各階段督導計畫點與詳細行程規劃將以本署排定確定後執行。

表 1-1 執行績效評鑑配分比例表

階段	評核方式		項目	
第一階段	縣市管考評鑑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不計分)(表 G)	
	景觀總顧問評鑑		景觀總顧問評鑑表(表 D) (另行計分 總分 100%)	
	社區規劃師評鑑		社區規劃師評鑑表(表 D-1) (另行計分 總分 100%)	
	縣市管考評鑑 (15%)	營建署管考評鑑 (15%)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H)	
			提案作業及修正計畫書備查情形 、執行管考財產登錄及網站填列(10%)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I)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35%)	委員評鑑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表 A) (35%)	準備、協商過程及團隊夥伴關係	
			整體工程品質管理 (質化評鑑)	
			執行管考 (質化評鑑)	
			創造環境價值推廣與輔導	
第二階段	現地督導考核 (50%)	委員評鑑個案工程督導考核 (競爭型、政策引導型、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社規師案 1 件) (表 B) (B-1) (35%)	準備與協商階段	
			規劃設計品質	
			工程執行品質	
			工程進度與控管	
				行政文書作業
		委員評鑑個案管理維護考核 (以 B 類工程案及補助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案、社區規劃師案 1 件) (表 C) (表 C-1) (15%)		管理維護機制
				管理維護執行
				社區民眾參與
創造環境價值推廣與輔導				

二、評鑑對象與評鑑計畫篩選

(一)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之評鑑對象

- 個案工程督導考核以「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工程計畫」之核定執行案件(含競爭型、政策引導型及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及 110-111 年社區規劃師案件。
- 個案工程維管督導考核以 98 ~ 109 年度之完工案件；另社區規劃師案件以 98~109 年度之完工案件為原則。

(二) 工程督導考核之計畫案件篩選原則

委員現地督導考核評鑑對象為全國 21 縣市，將從上述評鑑對象挑選抽查督導案件進行現場督導考核，篩選原則與條件依照下列項目：

- 110-111 年度計畫篩選抽查原則〔工程督導考核類計畫 2-3 案(含競爭型 1 案、政策引導型 1 案及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 1 案)、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挑選 1 案抽查〕。

(1) 工程案件挑選以 110-111 年度競爭型、政策引導型、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各 1 案，3 案之平均計分；如縣(市)無競爭型計畫(由政策引導型取代之)或無地方創生城鎮風貌營造計畫，則以 2 案之平均計分。

(2) 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挑選 1 案評分。

- 過去年度工程計畫維護管理篩選抽查原則

(1) 98 ~ 109 年度個案工程計畫，以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各抽查 1 案。

(2) 案件挑選以 B 類工程案及補助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優先。

(3) 過去年度已評鑑之個案工程原則不再重複抽查。

依據上述條件與原則，由本署就執行中之評鑑個案工程督導考核以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工程計畫(含競爭型、政策引導型及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2~3 案，110-111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挑選抽查 1 案，評鑑個案管理維護考核以 98 ~ 109 年度工程計畫挑選抽查 1 案，98 ~ 109 年度前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挑選 1 案抽查，以進行現地督導考核評鑑。

三、110-111 年度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110-111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評鑑小組，以本部施工查核小組委員、「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查小組委員名單遴選，15 位委員擔任本案績效評鑑及工程督導考核小組委員團隊，將依照規劃行程的實際狀況，每一階段安排至少 4 名評鑑委員至縣市各地進行評鑑與督導。

110-111 年度行政績效評鑑之評鑑委員名單如下(共 18 位)：

(一) 召集人-廖耀東

(二) 副召集人-廖建順

(三) 專管團隊總監-郭瓊瑩

(四) 委員：

王小璘、王秀娟、王俊雄、江政憲、李立森、林政綱、林靜娟、許榮輝、郭城孟、曾憲嫻、蔡厚男、蕭家興、薛怡珍、謝立、蘇瑛敏

四、執行期程與進度

- 整體執行期程：112年07月-112年09月(3個月)
- 辦理工程督導說明會：112年6月28日
- 執行第一、二階段之「縣市管考及整體執行績效評鑑」、「現地督導考核」：
112年7月中旬-112年9月底，(評鑑日期由本署視天候、疫情狀況及其他影響因素，隨時做彈性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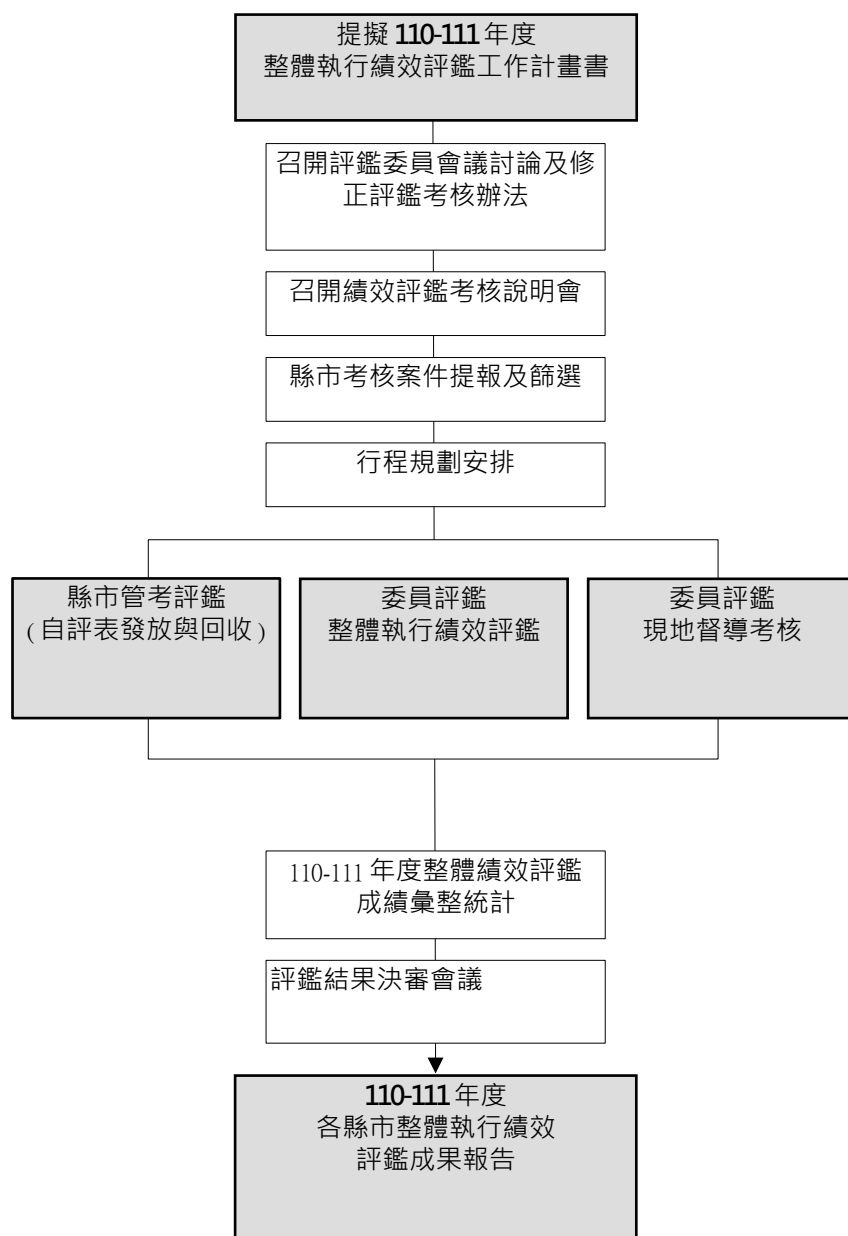


圖 4-1110-111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流程圖

表 4-1 110-111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執行進度表

工作項目	時間/期程	內容
蒐集資料建立清冊、前置準備作業	112 年 4 月-5 月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工程計畫」。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辦法研擬與修正	112 年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顧問工程督導考核重點與準則。 2. 整體評鑑考核機制研擬。 3. 評鑑面向與配分比例調整。
擬訂評鑑原則，篩選抽查督導考核工程	112 年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顧問研商抽查工程條件與原則。 2. 每月執行檢討會議關注工程進度與異常情形。 3. 依照篩選原則，彙整建立抽查工程清冊。
全國現地督導考核行程規劃	112 年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評鑑地點、規劃交通接駁最適方案。 2. 依照縣市整體執行進度，規劃全國評鑑行程。
召開 110-111 年度研商「評鑑委員督導考核作業事宜」	112 年 6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評鑑委員出席。 2. 110-111 年度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執行流程與方式草案說明。 3. 委員討論現地考核評鑑總體原則與評分標準。 4. 確認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執行流程與方式
召開 110-111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說明會	112 年 6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績效評核獎懲辦法。 2. 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方式及內容說明。
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現地督導考核 1.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2. 現地督導考核 (工程督導考核與維護管理考核)	112 年 7 月中旬 9 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1 縣市向評鑑委員簡報 110-111 年度的工程績效及進度。 2. 評鑑委員至現地進行工程品質考核並督導。 3. 按縣市進行，評鑑範圍包含 110-111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以及過去年度補助計畫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抽查。 4. 每縣市評鑑工作，以考核競爭型工程計畫、社區規劃師工程案、已完工之後續維護管理及社區規劃師維管案件為原則。

五、各階段評鑑表格

(一) 各階段評鑑表格說明

第一階段「縣市管考評鑑」、「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表格

1. 「縣市管考評鑑」：

分為四個表格由評鑑委員、縣市政府、本署承辦人填寫評分。

表格	名稱	填寫人員	簡述
表 G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	縣市人員	由四個面向切入評分，分別是「準備、協商過程」、「團隊夥伴關係」、「執行管考」、「工程品質控管」等。
表 D	景觀總顧問評鑑表	評鑑委員	由評鑑委員聽取景觀總顧問簡報後填寫
表 D-1	社區規劃師評鑑表	評鑑委員	由評鑑委員聽取社區規劃師簡報後填寫
表 H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本署都市計畫組人員	分成三個面向「報表提報作業情形」、「進度執行情形」、「修正計畫書備查配合情形」依照各縣市執行狀況評分
表 I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本署都市計畫組	由營建署核定補助數、營建署撥款數及繳回贖餘款數計算執行率，再依照百分比換算成分數。

2. 「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表格：

表格	名稱	填寫人員	簡述
表 A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考核計分總表	評鑑委員	由評鑑委員聽取縣市單位簡報後填寫

第二階段「現地督導考核」評鑑表格

表格	名稱	填寫人員	簡述
表 B	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表	評鑑委員	由評鑑委員進行個案之現地工程督導考核後填寫。
表 B-1	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表（社區規劃師）	評鑑委員	由評鑑委員進行個案之現地工程督導考核後填寫。
表 C	個案管理維護考核評分表	評鑑委員	由評鑑委員進行個案之現地管理維護考核後填寫。
表 C-1	個案管理維護考核評分表（社區規劃師）	評鑑委員	由評鑑委員進行個案之現地管理維護考核後填寫。
表 E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縣市人員	由縣市政府人員依計畫個案填報。
表 F	縣市工程執行成效自評表	縣市人員	由縣市政府人員依計畫個案填報。

(一) 【表A】--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考核計分總表

縣市別：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A+	A	B	C
	A+、A、B、C、D 五個等第			
	參考指標/項目			
準備、協商過程 及團隊夥伴關係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與縣市施政目標之契合度、縣市首長關心程度 ● 計畫目標是否符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願景並創造環境價值 ● 地方政府與議會之配合情形 ● 政策說明、公開諮詢與推動之狀況 ● 團隊伙伴於計畫研擬前之事先參與互動情形 ● 團隊伙伴共構經驗的累積 ●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 社區組織、民眾參與程度 			
整體工程 品質管理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執行品質 ● 工程控管情形 ● 進度及工期掌握 			
執行管考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管機制-自主管考機制進行情形(檢附查核紀錄) ● 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 經費預算的控管情形 ● 整體計畫對「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正面影響 			
創造環境價值 推廣與輔導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2030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形塑地方特色與環境價值 ● 營造以自然為本的地方環境 ● 持續宣導城鄉政策之效益 			
小計				
績效評鑑 總分佔比	35%			
<p>*共構經驗泛指計畫由團隊合作討論共同協商而成(例如：局長、景觀總顧問召集相關合作之行政單位協力社區組織，於城鎮發展願景下共同協商討論而成)。</p> <p>*如無「景觀總顧問」，以「社區規劃師」評鑑分數計算。</p>				
衡量標準				
A+	A	B	C	D
90 以上 (請敘明原因)	89-83	82-77	76-70	69 以下 (請敘明原因)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二) 【表B】--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表

縣市別：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參考指標/項目	
	A+、A、B、C、D 五個等第			
準備協商階段 (15%)			工程執行與原規劃設計契合度	
			執行團隊的專業程度	
			景觀總顧問參與程度	
			社區規劃師輔導	
規劃設計品質 (15%)			民眾參與程度	
			是否依計畫書修正結果辦理	
			設施減量程度	
			建材與植栽之適地性--地方建材、耐候、維護等	
工程執行品質 (40%)			節能減碳及生態工法成果檢視	
			具生態檢核作業、無障礙、性別平等空間之考量	
			整體工程品質	
			植栽生長及整體栽種品質	
工程進度與控管 (25%)			細部收頭處理	
			視覺美感層面	
			施工安全管理及相關工程警示	
			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監造落實情形	
			主要施工項目之分項施工計畫送審時間	
			預定施工進度合理性	
行政文書作業 (5%)			實際工期掌握情形	
			進度落後之案件提報趕工計畫情形	
			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	
			各項作業計畫預定情形	
小計			各項監造及施工日報表填寫情形	
			各項文件、紀錄之管理系統情形	
			各階段(開工、勘驗...)作業之報告文件完整度	
			績效評鑑總分佔比	
			30%	
衡量標準				
A+	A	B	C	D
90 以上 (請敘明原因)	89-83	82-77	76-70	69 以下 (請敘明原因)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三) 【表 B-1】 --社區規劃師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表

縣市別：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參考指標/項目	
	A+、A、B、C、D 五個等第			
社區規劃師輔導或民眾參與程度 (20%)			社區規劃師輔導或民眾參與程度	
規劃構想 (15%)			設施減量程度	
			建材與植栽之適地性--地方建材、耐候、維護等	
			節能減碳及生態工法成果檢視	
			具生態、無障礙、性別平等空間之考量	
工程執行品質 (40%)			整體工程品質	
			是否雇工購料	
			植栽生長及整體栽種品質	
			細部收頭處理	
			視覺美感層面	
工程進度與控管 (25%)			是否按計畫期程執行完成	
			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	
小計				
績效評鑑總分佔比			5%	
衡量標準				
A+	A	B	C	D
90 以上 (請敘明原因)	89-83	82-77	76-70	69 以下 (請敘明原因)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四) 【表C】--個案管理維護考核評分表

縣市別：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參考指標/項目	
	A+、A、B、C、D 五個等第			
管理維護機制 (30%)			管理維護之責任架構及分工明確	
			管理維護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管理維護之執行難易度	
			管理維護之資源耗費程度	
			未來可持續管理維護的可能性	
管理維護執行 (35%)			權責單位維護管理情形	
			硬體設施之整體管理維護情形-安全層面	
			硬體設施之整體管理維護情形-視覺美感層面	
			硬體設施之整體管理維護情形-細部收頭處理 植栽之整體管理維護情形	
社區民眾參與 (30%)			居民的使用率	
			民眾參與管理維護情形	
			完工後實際使用情形	
			完工後民眾使用滿意度 完工後對城鎮風貌改造之整體效益	
創造環境價值 推廣與輔導 (5%)			落實「2030SDGs 永續發展目標」	
			形塑地方特色與環境價值	
			營造以自然為本的地方環境	
			持續宣導城鄉政策之效益	
小計				
績效評鑑總分佔比			10%	
衡量標準				
A+	A	B	C	D
90 以上 (請敘明原因)	89-83	82-77	76-70	69 以下 (請敘明原因)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五) 【表 C-1】 --社區規劃師個案管理維護考核評分表

縣市別：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參考指標/項目
	A+	A	B	C	
	A+、A、B、C、D 五個等第				
管理維護執行 (50%)					管理維護之責任架構及分工
					硬體設施整體管理維護情形
社區民眾參與 (45%)					民眾參與管理維護情形
					實際使用情形(公益性、公共性)
					民眾使用滿意度
創造環境價值 推廣與輔導 (5%)					落實「2030SDGs 永續發展目標」
					形塑地方特色與環境價值
					營造以自然為本的地方環境
					持續宣導城鄉政策之效益
小計					
績效評鑑總分佔比					5%
衡量標準					
A+	A	B	C	D	
90 以上 (請敘明原因)	89-83	82-77	76-70	69 以下 (請敘明原因)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六) 【表D】--景觀總顧問評鑑表

縣市別：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A+、A、B、C、D 五個等第			
	參考指標/項目			
提案品質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提案計畫之數量與過濾審查情形 ● 提案計畫之具體與完整佐證資料 ● 提案計畫之執行目標掌握情形 ● 提案計畫之協助整合跨部門情形 			
執行管考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管考機制進行情形(檢附查核紀錄) ● 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 經費預算的控管情形 ● 過去年度完工成果追蹤訪視機制 ● 協助問題解決與輔導整合相關團隊 			
工程品質控管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工程品質 ● 督導落實情形 ●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吻合 ● 實際工期掌握情形 			
行政文書面向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文件、圖說、紀錄之管理情形 ● 各相關報告文件及工程查核報表、管理維護記錄之完整度 ● 任何可反應滿意度之資料 			
創造環境價值 推廣與輔導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2030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創造地方共識與榮譽感 ● 加值地方創生與產業鏈結 ● 營造以自然為本的地方特色環境 			
小計				
績效評鑑總分佔比	100%			
衡量標準				
A+	A	B	C	D
90 以上 (請敘明原因)	89-83	82-77	76-70	69 以下 (請敘明原因)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七) 【表D-1】--社區規劃師評鑑表

縣市別：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參考指標/項目	
	A+、A、B、C、D 五個等第			
提案品質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工作說明提案計畫之數量與審查機制 ● 社區資源媒合、提案機制、輔導機制、社區培訓之掌握情形 ● 提案計畫對社區環境、社會及產業的貢獻效益（如：低維護設計施工、在地材料及工法） ● 營造以自然為本的地方特色環境 	
執行管考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規師團隊管考機制進行情形(檢附查核紀錄) ● 輔導機制及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 經費預算的控管情形 ● 過去年度完工成果追蹤訪視機制 	
工程品質控管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工程品質 ● 督導落實情形 ●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吻合 ● 實際工期掌握情形 ● 是否符合社區需求 ● 是否使用社區在地材料、在地工法 	
行政文書面向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文件、圖說、紀錄之管理情形 ● 各相關報告文件及工程查核報表、管理維護記錄之完整度 ● 任何可反應滿意度之資料 	
創造環境價值 推廣與輔導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2030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創造地方共識與榮譽感 ● 加值地方創生與產業鏈結 ● 運用社群平台持續宣導城鄉政策之效益 	
小計				
績效評鑑總分佔比			100%	
衡量標準				
A+	A	B	C	D
90 以上 (請敘明原因)	89-83	82-77	76-70	69 以下 (請敘明原因)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九)【表 E】--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考核日期: 年月日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 (千元)		發生權責數(千元)	
已向營建署請款費 (千元)		實際支付廠商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年月日	發包訂約日期	年月日
監造計畫提送日期	年月日	監造計畫核定日期	年月日
驗收日期	年月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結案日期	年月日	工期	年月日 (工期工作/日曆天)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預算執行率	%		
進度管理	落後原因及對策：		

填表說明：

1. 主辦單位督導績效部分應逐一詳細填寫督導情形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結果。
2. 監造單位之材料抽驗、施工抽查情形應將所執行之各項目逐一填列，避免有項目不足情形；缺失項目及改善結果應逐一詳細填寫執行及改善結果。
3. 承包商之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自主檢查情形，應將所執行之各項目逐一填列，避免有項目不足情形；缺失督導、不合格品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等均應逐一詳細填寫執行情形及改善結果。
4. 維護管理案件僅填寫「工程基本資料」即可，惟須現場提供維管計畫及財產登錄資料供評鑑委員查閱。

1.工程概要：

2.主要施工項目：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1、是否建立品質督導機制：

是，共督導（ ）次。

否。

2、監造計畫書審查情形：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其他品質督導績效：

1、品質計畫書審查情形：

已核定，計審查 ()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未核定，已審查 () 次。

2、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

已核定，計審查 ()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未核定，已審查 () 次。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

(1)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一) : _____ ; 及抽驗次數 : () 次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抽驗。

概要說明：

(2)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二) : _____ ; 及抽驗次數 : () 次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抽驗。

概要說明：

(3)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三) : _____ ; 及抽驗次數 : () 次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抽驗。

概要說明：

(4)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四) : _____ ; 及抽驗次數 : () 次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抽驗。

概要說明：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

4、施工抽查情形：

(1)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一)： ；及抽查次數：()次
 已抽查()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抽查。

概要說明：

(2)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二)： ；及抽查次數：()次
 已抽查()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抽查。

概要說明：

(3)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三)： ；及抽查次數：()次
 已抽查()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抽查。

概要說明：

(4)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四)： ；及抽查次數：()次
 已抽查()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抽查。

概要說明：

5、缺失項目及改善結果：

1、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

(1)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一)：_____；及檢驗次數：()次
已檢驗()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

(2)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_____；及檢驗次數：()次
已檢驗()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

(3)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三)：_____；及檢驗次數：()次
已檢驗()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

2、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1) 檢查項目(一)：_____
已檢驗()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

(2) 檢查項目(二)：_____
已檢驗()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

(3) 檢查項目(三)：_____
已檢驗()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

3、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

已督導()次；
未督導

督導情形說明：

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已檢查()次；
未檢查

檢查情形說明：

5、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6、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八) 【表 F】--縣市工程執行成效自評表

考核日期: 年月日填表日期: 年月日

填表人單位: 姓名:

【請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針對本計畫/工程之執行品質進行自評】

- (一) 本案例是否具有延續性是; 否
- (二) 本案例是否其周邊發展及橫向計畫有連結性是; 否
- (三) 本案例是否曾經變更設計是, 次數次; 否
- (四) 本案例預期成果與實際達成率%
- (五) 本案例水綠指標達成率_____%
- (六) 執行本計畫/整體工程之滿意度?
- 極滿意 (90 分以上) 很滿意 (89 分-80 分) 滿意 (79 分-75 分)
- 普通 (74 分-70 分)
- 不滿意 (69 分-65 分)很不滿意(64 分-60 分) 極不滿意(59 分以下)
- (七) 規劃設計觀念及滿意度
- 1.整體規劃設計概念與呈現極差差普通優極優
 - 2.減量減工程度極差差普通優極優
 - 3.地方建材採用程度極差差普通優極優
 - 4.原生植栽採用程度極差差普通優極優
 - 5.生態工法採用程度極差差普通優極優
 - 6.與其他計畫整合程度極差差普通優極優
 - 7.其他_____
- (八) 社區民眾參與
- 1.民眾參與程度極差差普通高極高
 - 2.民眾自主維護管理可能性極差差普通高極高

概要說明:

(九) 【表G】--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 (※本表不列入總評分計分)

縣市別：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調查構面：縣市政府)

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一、準備、協商過程		1.提案計畫與該縣市施政目標之契合度 【計畫目標符合縣市施政目標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2.政策說明與推動之狀況 【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相關研習、政策說明、宣導活動次數】	達 6次以上	達 5次	達 4次	達 3次	未達 3次
		3.提案計畫公開諮詢狀況 【有辦理公開諮詢工作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4.提案計畫之具體程度 【已有具體可行構想之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5.景觀總顧問機制運作情形 (若無設置則不須填寫這一項目，總分*20/19)	請勾選以下符合貴縣(市)景觀總顧問機制執行之狀況，每符合一個項目即得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縣市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案計畫及修正計畫之審核(須含計畫是否具體可行之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各團隊伙伴提案過程之協調與溝通(含提案前之溝通、公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計畫執行困難的解決、協助團隊伙伴共構經驗的累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進行階段之參與				
二、團隊伙伴關係		1.團隊伙伴於計畫研擬前之事先參與互動情形 【有事先參與互動過程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2.景觀總顧問的參與程度 【有景觀總顧問參與之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3.社區(發展協會等)的參與程度 【有社區組織參與之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4.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5.民眾參與情形比例 【有民眾參與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三、執行管考	1.經費預算的控管情形【已向營建署請款數 / 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率達100%	執行率達99%~80%	執行率達79%~60%	執行率達59%~40%	執行率未達39%
	2.內部控管機制-自主管考機制進行情形(含縣府查核小組查核情形)【依營建署各項規定表報作業之提報情形】	各式表報均能如期提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5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1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6-10日，或曾退件修訂2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11-15日，或曾退件修訂3次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3.行政流程的效率性【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未能執行或延遲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未達10%	達10%以上(未達20%)	達20%以上(未達30%)	達30%以上(未達40%)	達40%以上
	4.撤案率【撤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0%	達1%以上(未達10%)	達10%以上(未達20%)	達20%以上(未達30%)	達30%以上
	5.110-111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工程計畫承辦人員替換情形	未替換	替換過1人	替換過2人	替換過3人	替換過4人以上
四、工程品質控管	1.主辦機關自組工程督導小組，進行工程進度與品質督導與考核情況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2.景觀總顧問協助審查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之現地督導	達80%以上	達60%以上(未達80%)	達40%以上(未達60%)	達20%以上(未達40%)	未達20%
	3.主辦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與營造單位間之相互溝通與建立品質共識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4.工程品質滿意度及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5.建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工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之工程數/所有工程案件】	達80%以上	達60%以上(未達80%)	達40%以上(未達60%)	達20%以上(未達40%)	未達20%
總分	(滿分100分)					
優點及待改進之部分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總提案計畫量：為評鑑計畫110-111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

*團隊伙伴：指參與提案過程之縣市政府人員、規劃設計團隊、工程施作團隊、社區組織以及其它參與計畫之人員。

*優點及待改進之部分請採條列式說明。

(十) 【表H】--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填寫

評分項目	1. 平時進度執行情形(財產及網站登錄率)					2. 修正計畫書備查配合情形(修正次數、時間)					總分	績效分數 (滿分10分)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分數	90 以上	89 - 83	82 - 77	76 - 70	69 以下	90 以上	89 - 83	82 - 77	76 - 70	69 以下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縣市政府行政作業及計畫執行評核表 - 表 H 之指標說明】

1. 平時進度執行情形(財產及網站登錄率)

衡量標準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90 以上	89-83	82-77	76-70	69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均符合、超前預定進度，如期完成。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0 % 以下，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3%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1%-15 % 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4%-5%。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6%-20 % 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6%-10%。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超過 20 % 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 10%。

2. 修正計畫書備查配合情形

衡量標準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90 以上	89-83	82-77	76-70	69 以下
各階段審查後，如期依審查意見詳細具體對照回應，並確實完成修正調整計畫內容。	各階段審查後，依審查意見詳細具體對照回應，修正一次或規定備查日期落後 5 日內。	各階段審查後，依審查意見詳細具體對照回應，修正二次或規定備查日期落後 10 日內。	各階段審查後，依審查意見詳細具體對照回應，修正三次或規定備查日期落後 15 日內。	各階段審查後，依審查意見詳細具體對照回應，修正四次或規定備查日期落後 20 日內。

(十一) 【表1】--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縣市別	計畫核定及發包情形		營建署 核定補助數 (A)	營建署 撥款數 (B)	繳回贖 餘款數 (C)	執行率 (B+C)/A	績效分數 (滿分5分)
	核定件數	已發包件數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縣市別	計畫核定及發包情形		營建署	營建署	繳回贖	執行率	績效分數 (滿分 5 分)
	核定件數	已發包件數	核定補助數	撥款數	餘款數	(B+C)/A	
高雄市 政府							
屏東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澎湖縣 政府							
金門縣 政府							
連江縣 政府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I 之成績評定與換算方式：】

$$\text{預算執行率(\%)} = [(B+C) / A] * 100 \%$$

B、C 欄之總和為依工程實際進度向營建署請款之金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A：營建署核定補助數(元)

B：營建署撥款數(元)

C：繳回賸餘款數(元)

【備註】

1. 營建署核定補助數係本署核定計畫之中央補助金額。
2. 本表格相關欄位金額皆未包含地方配合款
3. 有關績效分數之算法

依實際執行率乘以總分 5 分計算

例：執行率 72%×5=3.6 分

六、獎勵與督促

1. 110-111 年度績效評鑑將依統計後之成績，於決審會議中討論確認各縣市績效等第，預計分為四類，包括特優、優等、中等，以及待加強等類別。
2. 績效考評為特優或優等者，將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記功或嘉獎獎勵，對於表現績優之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團隊，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頒獎表揚。
3. 經決審會議評選連續兩年列為待加強之縣市，將以部函請直轄市、縣(市)首長加強檢討督促計畫執行。

績效分類	成績	獎勵或督促	獎勵或督促內容
特優	前 2 名	獎勵	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記功獎勵
優等	3-10 名	獎勵	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嘉獎獎勵
中等	11-18 名	督促	
待加強	後 3 名	督促	連續二年名列待加強之縣市，將以部函請各縣市首長敦促相關計畫之執行

4. 為彰顯城鄉風貌之施政成果，本部將持續規劃舉辦城鄉魅力大賞頒獎活動，針對 110-111 年度評鑑之特優及優等縣市團隊、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將於城鄉魅力大賞活動中頒獎表揚，以表彰其對城鄉風貌的努力與貢獻。